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志

1952——1992

山东省济宁市新闻出版局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志

1952——1989

山东省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编
一九九二年五月

责任编辑 郭宗涵 何 伋
封面设计 李艳丽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志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编

济宁第二印刷厂印刷

16 开 250 千字

印数 1—300 1992 年 6 月印刷

济宁市新闻出版局准印证号

鲁济 NCZZ 92—001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陈 微				
副主任委员	成义仁	马恩轩	何 伋	张承印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福忠	马恩轩	成义仁	朱广玉	刘培池
	陈 微	何 伋	张承印	张本经	
顾 问	李学俭	刘松圃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马恩轩	成义仁				
编 辑	李希绪	郭宗涵	徐琳玉	陆继德	盖凤珍	
	张天民	杨春仕	张立兰	尹燕春		
编 审	陈 微	何 伋	孙 菊			
校 对	袁明华					
工 作 人 员	徐 博	张福国	韩美芳			
摄 影	李 涛					

為發展精
神衛生事業
做貢獻

何界生



五修方精神病院院長

徳島県
道徳増進会

九月三日

王五



祝賀濟寧精神病院防治院建院の十周年

春滿杏林

壬申新春翠雪堂



精神哲學
心靈之光

濟南市中區衛生局張德源
一九九三年四月

序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始建于 1952 年 8 月,是五十年代初期我国仅有的几所精神病医院之一,是山东省第一座精神病专科医院。40 年来,广大医务工作者发扬救死扶伤,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精神,在同精神疾病作斗争,保障人民健康,发展新中国精神卫生事业中,作出了重大贡献。

为了将医院建立 40 年来的沿革、医疗、护理、教学、科研以及党工团、后勤服务等各方面的历史经验和发展成就载入史册。我们在市卫生局及上级史志部门的领导下,于 1985 年开始,组织院志的编纂工作,成立了院志编纂委员会及办公室,抽出专人从事院志的编写,并将其列入医院的议事日程。先后 5 次召集各部门、各科室负责人会议,传达编写院志工作的重要意义,布置资料征集的内容和方法。编写人员反复下科室查阅文书档案,召开老领导、老职工及有关人员座谈会。并采用走访、调查等方式搜集资料,保证了资料的准确来源,形成了众手修志的局面。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史观,对大量的史料进行去伪存真的鉴别考证工作。因此,这本志书在充分尊重历史事实的同时,又体现时代色彩,反映医院各部门的专业特点,基本达到了全面记述医院历史的目的。

初稿形成后,医院领导又多次召开会议,组织审修工作。办公室

将初稿打印成册,提请编委会及有关科室负责人讨论,提出修改意见。编写人员对重要史料反复查证、核实,经过三上三下审议修改,历时6年多的时间,现在付印成书,全书共分11篇43章,计25万字。

修志是一项新的工作,虽经编写人员六载寒暑的辛勤劳动,终因建院时间较久,资料残缺,加之我们缺乏撰写志书的经验,受水平所限,尽管主观上做了很大的努力,但谬误之处仍在所难免,敬请诸位阅者斧正。

陈徽

1992年5月

凡 例

一、本志书遵照言之有据、详近略远的原则，实事求是地记叙医院精神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书由概述、大事记、各篇章三部分组成。概述总揽全书；大事记记述建院以来历年大事要事；各篇章横列门类、纵述史实，分机构、医疗、护理、医技、社会防治、医学鉴定、医学教育、科研、行政管理、党群、人物等 11 篇。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散见于大事记或个别章节。

三、本志书断限为上起 1951 年，下迄 1989 年，某些需要溯源的问题则适当上溯。

四、本志书字体一律用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简化字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公布的《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所列简化字。

五、本志书按照新志体例，以文为主，辅以表、图和照片，采用语体文记述撰写而成。

六、人物篇依照生不立传的原则，采用记述事迹不论功过的方法，将已故院级领导人列入传略，当代健在的医院领导和正副主任医师（或相当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仅作简介。

七、表示数量一律用阿拉伯字，惯用语、词汇、成语、专用名称中的数字则用汉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机 构	17
第一章 沿 革	18
第一节 组建医院的历史背景	18
第二节 名称与隶属关系	18
第三节 历任正副院长	19
第四节 医院任务	21
第五节 援外工作	22
第二章 科室设置	22
第三章 人 员	37
第一节 发 展	37
第二节 晋 升	39
第三节 工 资	80
第四节 离、退休	80
第四章 床 位	88
第二篇 医 疗	89
第一章 管 理	90
第一节 机 构	90
第二节 质 量	95
第三节 制 度	97
第四节 病案与统计	98
第五节 图书资料	99
第二章 技 术	103
第一节 精神疾病诊疗技术	103
第二节 神经疾病诊疗技术	107
第三章 门 诊	109
第一节 管 理	109
第二节 门诊科室	110
第四章 医 疗 队	116
第三篇 护 理	119
第一章 管 理	120
第一节 机 构	120

第二节 质 量	125
第三节 消毒隔离与控制院内感染	126
第二章 精神科护理	130
第一节 病房管理	130
第二节 护理技术与业务活动	132
第三章 神经科护理	134
第一节 病房管理	134
第二节 护理技术与业务活动	135
第四篇 医 技	140
第一章 药 械 科	142
第一节 沿 革	142
第二节 西 药	145
第三节 中 药	147
第四节 器械工作	148
第二章 检 验 科	148
第三章 放 射 科	151
第四章 理 疗 室	152
第五章 特 检 科 室	153
第一节 脑电图室	153
第二节 心电图室	154
第三节 肌电图室	154
第四节 B型超声波室	155
第六章 供 应 室	155
第七章 营 养 室	157
第五篇 社会防治	159
第一章 基层防治网点	160
第二章 防治队伍	166
第一节 防治医疗队	166
第二节 防治人员的培训	166
第三章 精神病流行病学调查	171
第六篇 医学鉴定	175
第一章 司法精神疾病医学鉴定	176
第一节 组 织	176
第二节 工 作	178
第二章 疾病鉴定	187
第七篇 医学教育	189
第一章 教学工作	190

第一节 临床教学·····	190
第二节 培 训·····	195
第二章 培养人才·····	196
第一节 在职培训·····	196
第二节 进 修·····	198
第三章 护 校·····	209
第八篇 科 研·····	211
第一章 科研工作·····	212
第一节 组织及活动·····	212
第二节 成 果·····	214
第二章 学术活动·····	215
第一节 院级学术活动·····	215
第二节 院际学术交流·····	227
第三节 论 著·····	234
第九篇 行政管理·····	245
第一章 院长办公室·····	246
第一节 沿 革·····	246
第二节 办公机构·····	247
第三节 计划生育工作·····	248
第四节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工作·····	249
第五节 管理制度的改革·····	250
第二章 人事科·····	255
第一节 沿 革·····	255
第二节 人员编制与工作范围·····	256
第三节 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	256
第三章 保卫科·····	257
第一节 历史沿革·····	257
第二节 人员编制和工作范围·····	257
第四章 总务科·····	258
第一节 沿 革·····	258
第二节 基建与房屋概况·····	259
第三节 下属部门·····	262
第五章 财务科·····	267
第一节 沿 革·····	267
第二节 下属部门·····	271
第六章 膳食科·····	273
第一节 沿 革·····	273

第二节 工作范围·····	274
第七章 职工子弟小学、托儿所·····	275
第十篇 党 群·····	279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组织·····	280
第一节 党组织建立与发展·····	280
第二节 党内生活记事·····	284
第三节 纪律检查工作·····	287
第二章 共青团组织·····	288
第一节 建立与发展·····	288
第二节 团组织活动·····	291
第三章 工 会·····	293
第一节 建立与沿革·····	293
第二节 工会活动·····	294
第三节 工会财务·····	297
第四节 女工工作·····	298
第四章 民主党派、群众团体·····	298
第一节 民主党派·····	298
第二节 群众团体·····	299
第十一篇 人 物·····	301
第一章 传 略·····	302
第二章 简 介·····	302
第三章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307
第一节 先进集体·····	30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309
第四章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13
第一节 历届人大代表·····	313
第二节 政协委员·····	313
编后记·····	315

概 述

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位于微山湖畔的济宁市北郊戴庄。据《济宁直隶州续志》记载“在城北八里戴庄，系清朝郎中李澍之别墅，建于1661年~1747年。光绪年间(1875~1908)，亭轩花木，幽雅恬静，独擅一时亭园之胜。”为济宁市38个著名园林之一，誉称“萼园”。

1879年，李氏四世孙李善虎，将该园林卖给德国传教士安治泰，成为外国传教士学习华语的场所，亦为“圣言会”神甫每年避静休养之地，故亦称“避静山庄”。1887~1896年间，安治泰与奥地利传教士福约瑟在戴庄所建的教堂规模只限于萼园内。1897年11月1日，巨野教案发生。久思侵略中国的德帝国主义者，便以此为借口，派其舰队在胶州湾登陆，并提出六项侵略性条件，迫使清政府于1898年3月派李鸿章与德国驻华大使签订了“中德胶奥租界条约”。德国占据了胶州湾，攫取了在山东筑铁路开矿山的特权。并索取大量赔款，在济宁、巨野、曹州三地建筑规模宏大的天主教堂，规定每座教堂造价6.6万两白银。

因为天主教“圣言会”总会设在戴庄，故济宁戴庄教堂建筑规模最大。总布局分东西两大院落，占地约200亩。教堂的兴建，完全是德国帝国主义者强加给中国的不平等条约和清政府腐败妥协的产物。

由于帝国主义文化侵略的“要塞”设在戴庄，故而戴庄在世界各地颇有“影响”，常被称为之谓“中国戴庄”。同时，设在教堂内的为神职人员及附近村民诊治疾病的医疗室，亦被称为之谓“戴庄医院”。

1946年8月济宁解放。济北县人民政府设在此地(1951年3月迁至济宁北二十里堡)。1950年3月鲁中南第二疗养院与泰安第一疗养院合并为鲁中南疗养院，5月迁至戴庄天主教堂西院内(与济北县政府同驻一处)。1951年8月又迁出至滕县代庙村。此后即由山东省卫生厅从山东省第二医院、第四医院、临邑五分院(国际和平医院)中抽调部分医护人员，组建山东省第四康复医院(综合医院、600张床位)接管驻地——戴庄。

1952年8月，由于医疗任务的需要，山东省卫生厅决定，从原康复四院及其他医院抽调医务人员，在原址——济宁市北郊戴庄建立山东省精神病康复医院，设床位100张。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医院几经变动、更名，于1984年4月随济宁市改市编制的变更，定名为“济宁市精神病防治院。”原隶属山东省卫生厅康复医院管理局，从1956年始交由济宁专署卫生科领导。为全民所有制地市级专科医院。现编制正规床位482张，简易病床100张，康复病床43张。1989年底床位增至720张(包括神经科病床64张)。

医院占地99467平方米，建筑总面积49234平方米，其中：医疗用房16188平方米、行政办公用房1915平方米、生活用房27815平方米、辅助用房2459平方米、其它用房857平方米。

建院初期收治对象为解放战争、抗美援朝战争中荣复转退军人，以及部队医院转送来

的现役军人中的精神病患者。1958年设立门诊部,正式对外门诊,同时收治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城乡居民中的精神病人。1979年9月,为进一步方便神经疾病患者就医,建立神经内科,并设32张床位的精神科病房。至此,医院成为以精神科为主,精神神经科兼有,山东省建院最早,规模较大,专业人员较多,具有一定技术水平,知名度较高的专科医院。

建院时仅有职工39名,到1989年底已增至557名。现有业务素质较好的专业技术人员485人,其中:主任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14名、主治医师43名、主管医师6名、住院医师56名、主任护师1名、副主任护师1名、主管护师27名、护师101名、护士125名、护理员14名、主管药师1名、药师13名、药士7名、副主任技师2名、主管技师1名、技师18名、医(技)士8名,其他卫生技术人员11名。医护之比为1:2.16,床位与职工之比为1:0.96。

1989年床位利用率为134.9%,平均住院92天,床位周转率5.1人次,日均门诊172.4人次,日均出院8.05人次,治愈率43.2%,病死率为0.3%。业务收入逐年递增,1989年为4419012.61元,业务支出为3844082.36元,平均收费:门诊每人19.75元,每床日收费11.18元。

建院以来,医院共收治各类神经精神疾病患者43153人次,门诊接诊2149818人次,完成司法精神医学鉴定775例(文革期间停止此项工作)。在积极进行临床治疗的同时,还向兄弟地区如莱阳、昌潍、惠民、临沂等地市,派遣医疗队协助建立精神病医院。从1975年开始,陆续开展社区精神卫生工作,先后帮助滕县、邹县、金乡、曲阜、鱼台等8个县市建立精神病医院(科),并建立协作医院或分院关系。1985年9月在济宁市中区开设家庭病床,深受病家的欢迎,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益。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医院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科学管理等方面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积累了一些经验。由于吸收大批优秀知识分子和优秀青年入党,使医院党员的知识结构、年龄结构等方面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特别是1985年以来,结合医院实际,坚持改革,实行院长负责制,加强制度建设和职工队伍建设,全面推行综合承包责任制,医疗服务质量有了明显的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通过理想、纪律、职业道德及法制教育,广大职工的思想觉悟、业务素质、劳动纪律和精神面貌大为改观。党委围绕医疗、护理大抓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医院管理正规、技术操作规范、医护工作基本达到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1987年医院被中共济宁市委、市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1989年评选为山东省“文明先进集体”。

37年来,医院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成绩卓著、进展迅速。曾先后承担济宁医学专科学校、济宁医学院、济宁地区人民医院护校、兖州医士学校、济宁卫生学校等院校的精神病学教学与见习任务。济宁医学院在医院建立精神医学教研室、神经病学教研室,聘请本院专家为兼职教授、讲师。同时,还为兄弟省市精神病院、部队及基层卫生院和厂矿医院培养一批专业医护人员。在国内外有关杂志发表论文150余篇,完成诸如《慢性精神分裂症101例气脑造影的前瞻性研究》(获山东省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80例精神分裂症患者血清